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趙致聖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43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趙致聖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零錢包壹只（內有零錢新臺幣柒拾參元）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收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除補充及更正「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：趙致聖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貪圖小利，向服務台人員施用詐術詐取本案零錢包，被告明知該零錢包內現金為仍施用詐術逕予收受，所為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，誠屬不當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送貨員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就詐欺取財犯行所

01 得零錢包內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3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又未  
02 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  
03 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 
04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  
06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10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施 敦 仁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王智嫻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19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20 金。

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54325號

26 被 告 趙致聖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○  
28 0號

29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  
30 0號5樓

31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趙志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7日17時53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臺鐵中壢站前站大廳服務櫃檯，向服務檯人員力美薇誣稱：是否有受理旅客拾獲綠色零錢包等語，致力美薇陷於錯誤，誤認趙志聖為失主，而將清潔人員李春華拾獲田如玉所有零錢包1只(內有零錢新臺幣73元)發還趙志聖。

二、案經田如玉訴由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趙致聖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田如玉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(三)證人力美薇、陳語曼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(四)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份、遺失物紀錄本影本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至未扣案之零錢包1只(內有零錢新臺幣73元)，係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施 韋 銘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曾 意 翔

附記事項：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